

关于信联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信联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信联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2023年、2024年、2025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0,223.48万元、33,732.54万元、16,687.3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838.96万元、2,851.75万元、2,586.94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4.99%、34.03%、36.09%。（2）公司销售模式可分为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67.62%、68.96%和61.43%，其中京东方、华星光电占比较高。

请公司：（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核心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等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和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与下游主要客户业绩变动趋势是否匹配；说明公司净利润

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同的详细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核心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公司选择开展超级电容业务的背景、期后拓展的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和应对措施；说明半导体行业和集成电路行业政策对公司业绩增长及稳定性的影响。（3）说明公司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内同类产品向同一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说明其他化学品存在负毛利率的原因。（4）说明仅选取一家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 TMAH 显影液等产品成本构成、销售单价、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型、核心技术优势、持续研发能力等因素，按照产品类型量化分析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原因及合理性。（5）关于贸易商销售。①说明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客户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产品及交易金额与其经营范围及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的贸易商；②说明公司与主要贸易商的合作稳定性；③说明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销售业务是否真实发生。（6）结合公司在主要客户京东方、华星光电同类产品供应商中所处的地位和销售占比情况，说明公司的竞争优势及未来可持续性；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

历史、销售产品可替代性、在手订单、期后新增订单、主要客户的业绩表现或采购需求等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终端销售客户的核查情况、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816.38 万元、6,436.90 万元、5,288.28 万元，持续减少，以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周转材料为主。（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华鲁恒升采购原材料，采购占比分别为 32.33%、19.24%、22.66%；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建筑公司、运输公司、供热和供电公司；供应商政鑫运输存在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报告期内存货持续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2）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

合理性。（3）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4）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5）列示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情况，说明向华鲁恒升所采购原材料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产品是否存在不同，公司与该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华鲁恒升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是否对其存在依赖及减少供应商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6）按照原材料采购金额区间说明供应商家数、金额等，结合业务特点说明供应商分散的合理性，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将建筑服务商、运输服务商列为前五大供应商的合理性，主要供应商中存在能源类供应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构成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7）结合主要供应商政鑫运输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情况，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8）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生产各主要产品的领用量及配比、热力和电力等能源的消耗量、各主要产品的销

售和库存量，说明产品产量的合理性和匹配性；说明公司采购运输服务的详细情况、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说明直接材料、制造费用、运输费用成本核算的完整性，是否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9）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准确性、计价和分摊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4,701.99 万元、23,557.60 万元、26,916.63 万元，主要为专用设备。

（2）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分别为 2,135.26 万元、12,812.16 万元、13,193.59 万元。

请公司：（1）说明专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专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

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3）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公司设备的情况及新增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设备及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在建工程转固后对公司成本、费用的影响。（6）说明新业务扩展不及预期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和业绩的影响；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的依据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与国投京津冀、上海特聚清、开源光谷、开源雏鹰签署有特殊投资条款；其中与国投京津冀的回购条款已触发尚未履行，国投京津冀承诺成功挂牌前不会要求履行回购义务；与上海特聚清的业绩承诺条款已完成业绩承诺；与开源光谷、开源

雏鹰的回购条款尚未触发，约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提交上市申请，或者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包括配偶）需履行回购义务。与开源光谷、开源雏鹰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还包括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最惠条款等。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补充披露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最惠条款等具体内容，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3）说明说明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的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4）说明与开源光谷、开源雏鹰之间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测算对国投京津冀、开源光谷、开源雏鹰履行回购义务所需金额；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是否应确认金

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机构股东共 15 名，共青城联智、共青城信立系员工持股平台，国投京津冀、开源光谷、开源维鹰为私募基金，上海金雨、上海晟晶及鑫淼华明为公司制企业，上海特聚清、上海万速祥、上海兴芯、上海迈乐维、上海力隆财、上海庚芯、海南泽坤立为有限合伙企业。（2）2021 年 2 月，上海金雨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上海力隆财、上海万速祥、上海兴芯、上海迈乐维及上海晟晶，2021 年 4 月，上海力隆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上海庚芯、海南泽坤及自然人操家明，该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8841 元/注册资本。2021 年 4 月，上海金雨将其持有的公司 750.5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特聚清，价格 2.77 元/注册资本。（3）公司直接股东上海迈乐维、上海力隆财、上海晟晶，间接股东夏雪微、刘浩、黄海清等 6 人及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人存在借款出资情形。（4）公司历史沿革涉及集体股东浙江友圣、浙江新大出资及退出情形。（5）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信立、共青城联智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1）说明上海金雨、上海晟晶、鑫淼华明、上海特聚清、上海万速祥、上海兴芯、上海迈乐维、上海力隆财、上海庚芯、海南泽坤立内部人员是否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在公司供应商、客户参股或任职，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①说明 2021 年上半年短时间内三次股权变动定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定价依据及差异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②说明转让出资额给自然人操家明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直接股东、间接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涉及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人员、借款对象、借款金额、有无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截至目前有无偿还、偿还凭证，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4）说明浙江省供销社下属的浙江友圣、浙江新大的入股、退股背景，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说明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说明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

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5）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公司有3项建设项目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或尚未验收。

请公司：（1）结合《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危险化学品、易制毒产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监管要求，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

产品的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储存、运输、经营管理等），公司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超量生产、超范围生产行为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罚款等），测算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占公司收入、利润的比重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受到相应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就超量生产、超范围生产行为采取的整改措施，目前是否已整改完毕。

（3）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4）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在建、已建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公司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规范整改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具有执行性、有效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公司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持有子公司河北清研 60.00%股权，持有子公司信联时代电子 51% 股权。②2024-2025 年，子公司信联时代受让上海温箐合计 51%股份，上海温箐成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2025 年 8 月，信联时代对外转让上海温箐 2%股权，上海温箐成为公司参

股公司。③2021年5月，公司通过换股收购的方式从上海金雨处收购取得子公司儒芯微。④子公司山东信联于2025年8月14日注销。

请公司：①分别说明公司与外部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程序规范性，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共同投资方基本情况及其出资的真实性，共同投资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及其执行情况。②说明收购上海温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说明2025年8月转让上海温箐2%股权是否具备真实性、商业合理性，是否仍为公司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儒芯微被公司收购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情况、股东及其行业背景、主要业务及实际开展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等，公司收购儒芯微的背景原因，相关资产、业务负债转移情况及职工安置情况，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儒芯微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④说明山东信联的注销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报文件，刘军系实

际控制人刘颂军的弟弟，通过持有上海金雨 29.72%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5.85% 股份，在公司参与行政管理工作。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刘军持股情况、受让上海金雨其他股东股权的原因、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等方面，说明未将刘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依据，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相关监管核查要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研发能力。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存在多项合作研发、委托研发项目，子公司信联时代与鑫淼华明签订合作协议，公司与吴继虎、融世邦安签订合作协议、设立项目公司，公司与鹤壁市海格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研发协议。公司有 2 项发明专利与渤海新区绿色化工研究有限公司共有。②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变动较大。

请公司：①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②说明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③说明研发投入各个项目的归集内容、报告期内的研究成果，研发投入的材料与生产领料如何区分，研发领料使用后是否可收

回再利用、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等相关规定。④结合具体项目说明公司研发费用变动的原因，公司研发费用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⑤列示公司报告期主要已完成的研发项目的发生金额、形成的专利、产品、收入情况，尚未形成收入的，说明预计盈利情况；无法形成专利或产品的，说明开展该项研发的合理性；对于未完成的研发项目，说明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预期完成时间及取得成果。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③-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9,922.15 万元、10,087.13 万元、12,181.73 万元，占销售收入比例较高。

请公司：①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②结合行业特点、应收账款各期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③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货币资金。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664.47 万元、8,095.00 万元、12,828.87 万元；短期借款分别为 7,656.09 万元、7,856.57 万元、10,408.23 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8,000.00 万元、19,398.37 万元、17,325.74 万元。

请公司：①说明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进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②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的主要用途、偿还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期后偿还情况、是否存在期后已到期的负债，结合现金流获取情况、公司融资能力及主要融资渠道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④说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货币资金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资金流水异常、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

(6) 其他问题。请公司：①说明销售费用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是否匹配；分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是否显著低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股东或客户为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形；说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变动趋势是否与业务开展相符；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

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②说明商誉的形成过程以及报告期内未发生减值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③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

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